

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

第一條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廠商依據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，提供公益性措施(回饋金等)，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

回饋措施之執行，廠商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，並捐贈回饋金，由本所代為執行。

第三條

廠商以回饋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，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，同時繳交回饋金，其回饋金繳交總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興建房屋住宅(飯店、旅館)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第四條

回饋金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。
- 二、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。

第五條

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。

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施行。